

2.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XJDS-JJK-2025-006

序号	企业性质	报价产品类别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产品）类型声明
1	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不是
3	监狱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

投 标 人（签章）：天正建筑装饰江苏有限公司

投 标 人（签名）：

- ：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 1-附件 2 可自行删除；
②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天正建筑装饰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358.64万元，资产总额为4169.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配餐中心局部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天正建筑装饰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358.64万元，资产总额为4169.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签章）：天正建筑装饰江苏有限公司

投 标 人（签名）：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